

依據教育部 101.9.18 臺技（二）字第 1010175094J 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申請設立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訂定。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營建工程研究所電話：(07)735-8800 轉 3102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專線：(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網址：<http://academic.csu.edu.tw/rec/>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日期	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四)	上網免費下載
報名日期	101 年 11 月 19 日(一)至 11 月 22 日(四)	一律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考試日期	101 年 12 月 7 日(五)	筆試及口試
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五)	中午之前寄達
錄取通知及公告日期	101 年 12 月 17 日(一)	
錄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	【註 1】

【註 1】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A.報到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五)上午 09:00 ~ 12:00

B.報到地點：

營建工程研究所：土木系館，2 樓『系辦公室』（聯絡電話：(07)735-8800#3102）

C.報到應繳資料：

(a)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切結書）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分開影印）

(c)2 吋相片 4 張

(d)新生基本資料表

(e)錄取成績單正本

※除現場報到外亦可採通訊報到，應繳資料請於101 年 12 月 20 日（四）前寄達。

目 錄

壹、 招生目的.....	1
貳、 經費來源.....	1
參、 報考資格.....	1
肆、 招生所別及名額.....	2
伍、 考試項目、總成績與分發企業	2
陸、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柒、 考試日期及地點.....	4
捌、 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4
玖、 錄取與分發企業.....	5
壹拾、 報到.....	5
壹拾壹、 休、退學規定.....	5
壹拾貳、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5
壹拾參、 其他事項.....	6
壹拾肆、 簡章公告及洽詢.....	6
壹拾伍、 試場規則.....	7
壹拾陸、 研究所簡介.....	8
壹拾柒、 廠商介紹.....	9
壹拾捌、 培訓合約書範例.....	13
壹拾玖、 附表.....	15
一、 報名表.....	15
二、 自傳.....	17
三、 師長推薦表.....	19
四、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21
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六、 師長推薦函專用信封封面.....	25
七、 准考證寄發專用信封封面.....	27
八、 成績通知專用信封封面.....	29
九、 本校位置圖.....	31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雄進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富垣營造有限公司、甲六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榮標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貳、經費來源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上述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日間部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補助措施。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修正，請參閱下列表)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第三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五、曾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

※ 注意事項：報考學生錄取後，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肆、招生所別及名額

所 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8 名

伍、考試項目、總成績與分發企業

所 別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合作企業	雄進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3 名) 富垣營造有限公司 (2 名) 甲六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榮標有限公司 (1 名)		服務年限	2 年
成績 處理方式	科目		配分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1	工程材料與施工技術	40%	1
	科目 2	書面審查	30%	2
	科目 3	口試	30%	3
報名 繳交資料	* 必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讀書及研究計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相關著作、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備註	1.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歷年成績、自傳、讀書及研究計劃、師長推薦函等。 2.備審資料中「能力證明」指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一、總成績處理：

- 1.考生如單科成績為零分時，總成績雖達到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2.考生依各科成績加總後，即為該生總成績。

二、分發企業與簽約：

- 1.考生依總成績及選填志願分發企業。
- 2.正取生須於註冊前與企業完成簽約(參考培訓合約書範例)。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通訊報名 101年11月19日（一）至11月22日（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報名作業】繳交資料		
※ 必 繳	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如本簡章附表一。
	學歷證書影本	相關證書。(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
	郵政匯票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
	標準信封 2 個 (寄通知專用)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各別貼足限時 (17 元) 郵資。(標準信封請自備)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必 繳	歷年成績單	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自 傳	自傳格式如本簡章附表二，請以 A4 格式書寫。
	師長推薦函 (信封請自備)	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讀書及研究計劃書	表格請自行擬定。
選 繳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 及其他相關著作	請自行影印附寄。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四、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附表五），並以掛號郵寄。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予退還』，請再次核對確認。

五、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收件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報名費一律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繳交
匯票之受款人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

七、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除證件正本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 (二) 推薦表請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請再檢查、確認。**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1年12月7日(五)。

二、考試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詳細之考試地點及口試分配時間表與地點於101年12月6日(四)

本校招生組網站（<http://academic.csu.edu.tw/rec>）公佈。

捌、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 一、考試項目每項目原始總分為100分，依各生之各科配分百分比成績加總後，即為該生總成績。總成績計算方式依照本簡章第五項之規定。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得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成績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50元，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於**101年12月14日(五)中午前**以郵寄方式寄達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玖、錄取與分發企業

- 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錄取原則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下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干名。各所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各所按考試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依錄取標準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學生及備取學生。考試總成績相同時，比序方式依照本簡章第五項之規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榜單預定**101年12月17日(一)**，於招生組網址 (<http://academic.csu.edu.tw/rec>) 公告，同時依考生志願公告分發企業單位，並以專函通知。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

經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01年12月21日(五)**依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繳交資料，親至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營建工程研究所辦公室（如註1-B）辦理報到手續。通訊報到者，應於**101年12月20日(四)**前，將繳交資料寄達各所，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經錄取之備取生，另依通知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繳交資料親至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營建工程研究所（如註1-B）辦理登記遞補手續，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壹拾壹、休、退學規定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後續補助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以專案辦理。
- 三、退學學生應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必須賠償公司損失之所有補助之經費。

壹拾貳、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產業碩士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 二、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需由學生自行負擔(無企業之補助)。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畢業證書依本校研究所格式，不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二、實習規定：本產業碩士專班與在地單位及廠商合作，開設「智慧建築與永續節能應用實習」課程(選修3學分)，以產業應用提供實務實習平台。
- 三、畢業後待遇說明：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四、畢業後服務年限：
 - (一)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
 - (二)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二年，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五、研發替代役學生：
 - (一)本班學生若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 (二)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六、未被企業任用學生：
 - (一)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30%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
 - (二)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七、未履約罰則：
 - (一)學生其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賠償金額不得高於企業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之總額。
 - (二)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報名本校之學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訴，由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壹拾肆、簡章公告及洽詢

- 一、本簡章自即日起至101年11月22日(四)於網路公告，歡迎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http://academic.csu.edu.tw/rec>。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洽詢：
電話：(07)735-8800轉1111 或 專線：(07)731-0203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壹拾伍、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2.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考試遲到逾廿分鐘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作答紙（試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作答紙上「考試科目」欄中所示與試題上考試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對試卷（作答紙）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各科作答紙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考生如污損作答紙等情事致無法閱卷，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任何記憶工具（如照相或計算型手錶、翻譯機、記憶型工程計算機等等）、電子器材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震動器材等）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但簡便型工程用計算機不在此限。
8. 考生應在試卷（作答紙）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作答紙）分別不予計分。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作答紙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作答紙）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作答紙）分別不計分。
12.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作答紙）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作答紙）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14.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作答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已交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6.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作答紙）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8.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20. 應考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壹拾陸、研究所簡介

正修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一、發展重點：

本所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及南台灣營建人才之需求，並以提升土木營建相關能量與滿足產業之需求，發展重點如下：

- 1.配合國內營建工程環境之需求，培育相關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方法之技術人才。
- 2.配合教育部推動災害防治教育，培育災害防治之技術人才，經營安全之環境。
- 3.配合國家政策，培育生活永續綠色科技之人才。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 兼所長	周煌燦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力學、耐震設計、鋼筋混凝土力學
教授	湯兆緯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混凝土工學、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及耐震設計
教授	楊全成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地工程、網際網路
教授	黃琳麒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環境工程、空氣毒物學、空氣污染、微量化學分析
副教授	詹勳山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地工程、測量學
副教授	單明陽	美國密蘇里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鋼結構、結構力學、生態工程
副教授	林冠洲	日本近畿大學工學博士	大地工程、營建施工、結構力學
副教授	彭俊翔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道路工程、鋪面技術、路面材料
副教授	趙鳴	西雪梨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分析、防災科技、量測技術
副教授	王建智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大地工程、深開挖工程、土壤行為學
副教授	潘坤勝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材料、結構力學
副教授	王金鐘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岩石力學、工程地質、大地材料
副教授	曾文哲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研究所博士	流體力學、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副教授	江慶堂	海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材料、結構、施工
副教授	蔣曉梅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社區總體營造
副教授	任森珂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風洞、結構、舊建築更新與利用
副教授	陳耀如	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	建築與都市設計理論與方法
副教授	王靖雅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建築計畫、敷地計畫、都市設計
助理教授	田坤國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大地工程、岩石力學、坡地災害分析
助理教授	楊秉蒼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人工智慧、管理科學、營建管理
助理教授	黃正忻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碩士	營建管理、鋪面品質管理、施工規劃控制
助理教授	柯武德	日本關西大學土木工程系	基礎施工隧道工程
助理教授	謝坤宏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博士候選人	深開挖工程、大地工程
助理教授	陳志賢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營建材料、結構工程

三、主要設備：

紅外線熱影像儀、熱重熱示差同步分析儀、遙測影像分析軟體、力學分析軟體、雷射量測儀、超音波測定儀、微振量測系統、電滲試驗儀、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三軸陀螺儀、六軸滑動台、動能荷載控制系統、動態荷載台、混凝土阻抗儀、蒸壓鍋、3D 影像擷取分析系統、數位影像顯示系統、多功能結構試驗儀、水平雙軸強制式拌合機、腐蝕測試系統、膨脹儀組件、萬能試驗儀、高溫電器爐、應變指示器、抗壓試驗儀、篩搖機、洛杉磯試驗儀、黏度試驗儀、馬歇爾試驗儀、自動壓密試驗機、自動夯實試驗機、自動土壤抗壓試驗機、電子式直接剪力試驗機、相對密度儀、自動土壤三軸試驗機組。

壹拾柒、廠商介紹

一、雄進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雄進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壹億貳千萬元	統一編號	22922535
部門名稱/主管	製一課課長/趙愷杰		
地 址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西平路 9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2. 承辦鋼架、機械冷作、油漆、防銹、電焊等工程 3. 相關工程建設事業之投資與經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 性	1. 鋼結構(大樓)規劃設計與施工 2. 鋼結構(廠房)規劃設計與施工 3. 鋼結構(橋樑)規劃設計與施工 4. BOX、BH 一貫作業生產 5. 配合綠建築各式工法研發與施作		
得獎記錄/研發產	1. 紐西蘭華喜書院大禮堂及宿舍鋼構工程。(跨國合作) 2. 台電一次配電變電所(加一、旗山、龍子、廣安、義竹..等) 3. 台電超高壓變電所(彰化、竹園、仙渡...等)。 4. 科技廠房鋼構工程(台積電、友達、笠源、奇美、啟耀..等) 5.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橋鋼構工程 6. 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7. 配合國家地震中心、台灣電力公司以鋼板材料及銹蝕狀況作焊接試驗 8. 配合國家建設公共工程之鋼結構製作安裝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98 年度金額： 6,000,000	百分比：	1.5 %
	99 年度金額： 9,000,000	百分比：	1.7 %
	100 年度金額： 11,000,000	百分比：	2.0 %
國 內 外 專 利 件 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 司 現 有 員 工 人 數	總員工人數 <u>13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30</u> 人		
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0</u> 人		
未來 2 年缺額預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二、富垣營造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富垣營造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參佰萬元	統一編號	16698051
部門名稱/主管	工務部總經理/侯信男		
地 址	台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5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承攬公共工程土木、建築、景觀、裝修、鋼構等工程。 2.承辦一般住宅興建工程及裝潢設計工程。 3.承辦用重機械作業之工程。 4.建築材料之研發、投資與經營。 5.社區住宅之開發及經營。 6.相關工程建設事業之投資與經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 性	1.承攬綠建築、生態工法工程。 2.營建工程施作品質流程管理。 3.綠色工法技術研究及提昇。 4.各式材物料循環及回收再利用。 5.新工法新技術之研發與管理。		
得獎記錄/研發產 品	1.2010 年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園冶獎，台南地區校園景觀施工獎，得獎作品「新營國小中正路街角綠地連結改善規劃工程」。 2.獲第八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炬獎」。 3.承攬「新東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獲新營區公所新東優良工地。 4.承攬「台南縣下營國小 99 年度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工程活動中心防水防漏工程」，使用新式環保素材。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98 年度金額： 250,000	百分比：	1.02 %
	99 年度金額： 650,000	百分比：	2.03 %
	100 年度金額： 750,000	百分比：	2.67 %
國內外專利件 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0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0 件	國外： 1 件
公 司 現 有 員 工 人 數	總員工人數 <u>12</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0</u> 人		
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0</u> 人		
未來 2 年缺額預 估	102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 103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		

三、甲六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甲六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伍仟壹佰萬元	統一編號	28606752
部門名稱/主管	工務經理/李俊銘		
地 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20 樓之 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5. 不動產買賣業。 6. 不動產租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室內裝潢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智慧綠建築各式工法研發，增加達成率。 2.加強營建工程施作品質與管理。 3.各式材物料循環及回收再利用。 4.工程災害防制技術與防制機制技術。 5.新工法新技術之研發與管理。		
近四年興建產品	1.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透天店舖住宅興建工程 2.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透天店舖住宅興建工程 3.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透天店舖住宅興建工程 4.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段二小段 15 樓店舖住宅興建工程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98 年度金額： 400,000	百分比：	1.2 %
	99 年度金額： 550,000	百分比：	1.43 %
	100 年度金額：500,000	百分比：	1.93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0</u> 人		
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4</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四、榮標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榮標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伍仟萬元整	統一編號	84181687
部門名稱/主管	業務部經理/張釋文		
地 址	高雄市燕巢區安林四街 5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減水劑研發生產與銷售。 2. 混凝相關原料研究與開發。 3. 協助解決混凝施工相關問題。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 性	1. 混凝土相關原物料，特性研究並改良。 2. 特殊用途之混凝土之研究與開發。 3. 綠建築各式工法研發，增加達成率。 4. 以節能減碳環保為目標，把綠建材等環保建材應用於建築營造上，呼應地球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綠營建科技。		
得獎記錄/研發產 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98 年度金額： 450,000	百分比：	1.02 %
	99 年度金額： 500,000	百分比：	1.23 %
	100 年度金額： 650,000	百分比：	1.67 %
國 內 外 專 利 件 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 司 現 有 員 工 人 數	總員工人數 <u>13</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12</u> 人		
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12</u> 人		
未來 2 年缺額預 估	102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 103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		

壹拾捌、培訓合約書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與正修科技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正修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正修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正修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則依正修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正修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正修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正修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八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正修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九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正修科技大學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 _____ 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正修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龔瑞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拾玖、附表

一、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報名表

請沿線✂剪下使用

報名序號	※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 貼 脫帽二吋照片 乙 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101年10月底 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市/區 鄉/鎮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E-mail	(有 E-mail 帳號者請務必填寫)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填寫錄取 志願順序 (必填至少 一間公司)	依各所學生成績高低分發，每志願僅填一間公司，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										
	第 1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4 志願					
畢(肄)業學校性質 (限勾選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私立大學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科技校院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私立科技校院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同等學力
原就讀學校	大 學 院 系 組										
檢 附 資 料 請 自 行 確 認 並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歷年成績單：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至大四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郵政匯票。(1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5.寄通知專用信封二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17元)郵資。(信封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6.自傳：親擬自傳(如本簡章附表二，請以A4格式書寫表)。 <input type="checkbox"/> 7.師長推薦函：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一名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8.讀書及研究計劃：親擬讀書及研究計劃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註：1.各欄位必填寫，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工整**。

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二、自傳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自 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大學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家庭生活
- 2.求學經過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三、師長推薦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師長推薦表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在職生得由單位主管就職場工作能力與態度酌予推薦。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3.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序號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與施工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請沿線 ✂ 剪下使用

考生簽章： _____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序號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與施工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影本或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現場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考試成績複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之前寄達**。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正修科技大學102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B4信封上）

<p>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市/縣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市/區 鎮 村/里</p>	<p>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選報名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營建工程研究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p>	<p>（掛號） 郵票黏貼處</p>
<p>收件人：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1111 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啟</p>		
<p>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1.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2.歷年成績單：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3.學歷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4.郵政匯票。(1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5.寄通知專用信封二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17元郵資)。</p> <p><input type="checkbox"/>6.自傳：親擬自傳(如本簡章附表二，請以A4格式書寫表)。 <input type="checkbox"/>7.師長推薦函：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8.讀書及研究計劃：親擬讀書及研究計劃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9.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其他：_____。</p>		

六、師長推薦函專用信封封面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師長推薦函信封專用封面（請剪下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請沿外框虛線剪下使用，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推 薦 函 專 用 信 封

推薦師長姓名：

請推薦師長親自彌封簽章於彌封處

學生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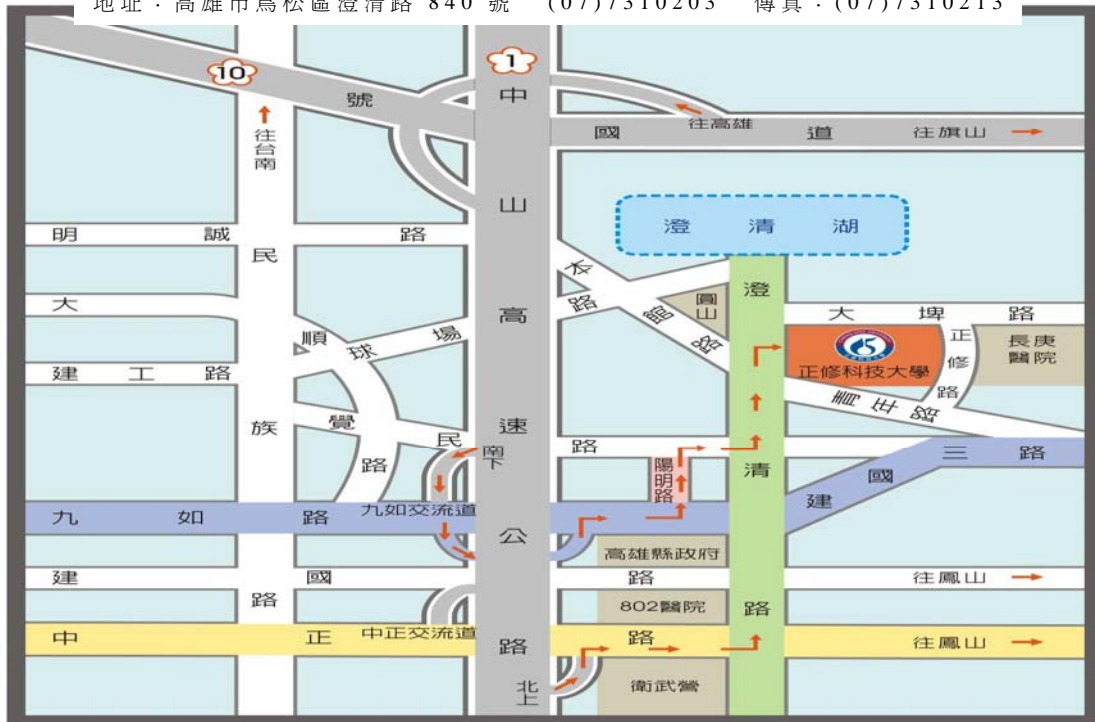
報考所別：

九、本校位置圖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由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台鐵高雄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